

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九條與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、第十條皆已於 107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生效，臚列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	公務人員請假規則		教師請假規則		備註
	修正	原訂	修正	原訂	
事假	7 日	5 日	※	※	
婚假計算單位	時	半日	時	半日	
喪假計算單位	時	半日	時	半日	
休假計算單位	時	半日	時	半日	欲請領強制 休假補助費 仍需休假半 日以上

所屬學校暨幼兒園各類人員假別以時計彙整表	
人員類別	假別
公務人員、 技工、工友	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休假
教師	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喪假、休假
約聘僱人員	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假、慰勞假（喪假以半日計，未修正）
約用人員	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休假
臨時人員	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產檢假、陪產假、特別休假（機關適用勞基法之人員未滿 30 人者以時計，機關適用勞基法之人員在 30 人以上者，由各該機關勞資會議討論）